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7.92 元/股的 80%(即 22.3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内如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86 元/股调整为 10.416 元/股。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水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2.3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内如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275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4,749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 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1.48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2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204,2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5,4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8 元/股调整为 28.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9,470,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7 元/股调整为 28.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5,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6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1 元/股调整为 28.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682,05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3 元/股调整为 28.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69,3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价格为 4.93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88,848 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2.3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内如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7 月 2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 10.486 元/股调整为 10.416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7、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486 元/股调整为 10.41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上述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合作的意向，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各方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推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完善公司在氢能领域“制、储、输、用(加)”一体的氢能全产业布局，拓展和延长产业链，卡位布局氨氢零碳能源工业应用，推进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和产业协同发展，助推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实现，本着早研发，早布局，早见效、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产研结合的原则，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仙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湖科技”)、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产业集团”)、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资产”)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四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资源整合，在广东佛山南海区筹建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产业发展平台公司，结成长期共同发展之联盟，共同推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广泛应用，建设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产业研发制造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仙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仙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RWAJ4Q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祥达路 1 号 D12 栋三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史四卿
注册资本	5,144.28 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仙湖实验室持有仙湖科技 100%股权，佛山仙湖实验室是广东省第三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2023 年，获批建设“国家能源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致力于以氢能、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新材料国家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集聚、整合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打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领域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战略科技创新平台。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仙湖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59142421W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骆玲
注册资本	207,644.26 万元
主营业务	对金融高新区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南海产业集团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南海产业集团 10%股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南海产业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12331094O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新江路大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秋荣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主营业务	镇有资产的投资方向、投资方式、资本营运的决策和管理；镇政府授权的项目投资；公有物业出租、销售。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江资产 7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水利综合服务部持有九江资产 30%股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九江资产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筹建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产业发展平台公司

四方从研发、制造、市场、资本及政策导入方面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最优配置，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承担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艺集成、工程总包及服务职责。

(1)战略目标：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集氢能与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艺集成、工程总包及服务为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2)战略定位：氢能与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的引领者；国内一流的氢能与氨氢融合新能源项目解决方案提供商；氢能与氨氢系列装备的科技创新及装备制造平台；助推节能降耗及“双碳”政策落地的积极践行者。

(3)产品规划：承担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任务；进行氢氨零碳燃烧项目工艺包研发、设计及配套设施建设，承接氨氢融合新能源项目设计建设总承包项目；开展大型液氨接收/储存站基础设施设计、施工、运营项目；开展小型合成氨与氨裂解制氢的装置及设备研究。主要产品如下：

一是合成氨与氨裂解制氢撬装装置。

二是加氢站专用装备：全系列储氢容器、换热器等。

三是氨氢输送、燃烧、监测等相关装置研发设计及制造。

四是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项目工程总包：加氢站工艺集成及总包、氨氢融合工业燃烧装置工艺集成及总包、储氨站/罐区工艺集成及总包。

五是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及工业供应链业务：华南及海外地区能源装备制造及配套业务，金属材料深加工配套及集散业务。

2.开展科技研发合作

(1)各方深度结合实际使用场景、使用需求，开展广泛的科技研发合作。利用仙湖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优势，共同突破氢能及氨氢融合领域关键技术，研制高性能、高可靠的关键设备。并在合资公司运营场景优先进行转化落地。包括但不限于：液氨储存站点实时监管和报警平台、小范围液氨输送管网系统技术及其装备，涉氨管网、阀件的耐腐蚀技术及其新材料、新装备，长距离高压输氨管道相关技术及其装备，加压泵房、高压管道、阀件防腐蚀技术，高压管道安全监控、报警技术和相关装置，新型高效液氨加注、分装技术及其设备，国外进口的“卡脖子”涉氨/氢设备、阀件，全自主国产化替代技术，绿电绿氢绿氨新能源自备用能系统等。

(2)各方应强化工作协同，积极促成科研合作成果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项。

3.延伸能源化工装备领域合作

发挥兰石重装优势，合作开发华南及海外地区能源化工装备业务。合资公司围绕深汕合作区石化产业、惠州大亚湾石化区、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茂名滨海新区烷烃石化项目等集群项目，开拓能源装备制造、金属材料深加工配套及集散业务。

(二)合作模式

四方筹建合资公司，注册地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四方以货币资金及四方认可的科技成果、设施设备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如涉及以设备、知识产权、房屋使用权等非货币方式的出资，应依法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四方共同认可。具体各方出资数额、方式、股权结构及合作模式、股东权利义务等，由四方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本投资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协商相关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投资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相关的审批程序(包括国有股东方涉及的国有资本投资法律程序)。

(三)各方职责及义务

仙湖科技按合资公司业务需求配置研发技术人员，全力支持合资公司研发氨氢新能源技术产品，并利用合资公司进行工业化转化应用；配合合资公司各类科技成果申报、氨氢及新能源领域技术支持